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东庄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东庄村组道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